

「雜誌封頁上之回應報導文章與更正啟事」裁定

BVerfGE 97, 125

Gendarstellung und Richtigstellung auf der
Titelseite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98. 1. 14 裁定

- 1 BvR 1861/93, 1864/96, 2073/97 -

張永明 譯

裁判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案例事實

1. BvR 1861/93 程序：摩
納哥公主卡洛琳請求「新
頁」週刊於封頁登載回
應報導文章

a) 訴願提起人所為之報導

b) 邦法院根據卡洛琳之申

請，裁定登載回應報導
文章之臨時處分

c) 訴願提起人抗告臨時處
分，邦法院維持原處分

d) 聯邦憲法法院駁回訴願
提起人頒布臨時處分之
請求，訴願提起人登載
回應報導文章

e) 邦高等法院駁回訴願提
起人之上訴

2 BvR 1864/96 程序：游
泳女將 Franziska 請求
「新、快與及時」雜誌

- 於封頁登載回應報導文章
- a) 訴願提起人所為之報導
- b) 邦法院命令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之臨時處分
- c) 訴願提起人未依裁定之方式登載回應報導文章
- d) 邦法院維持臨時處分之見解
- e) 聯邦憲法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頒布臨時處分之請求，訴願提起人登載回應報導文章
- f) 邦高等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之上訴
- 3 BvR 2073/97 程序：游泳女將 Franziska 與被媒體視為其男友之 Steffen 請求「新、快與及時」雜誌於封頁刊載更正啟事
- a) F 與 S 請求於封頁上為更正啟事
- b) 邦法院判決更正啟事應於封頁刊載之方式
- c) 邦高等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之上訴
- II 訴願提起人之聲明

- 1 BvR 1861/93 程序
- 2 BvR 1864/96 程序
- 3 BvR 2073/97 程序
- III 各方意見
1. 司法部之看法
2. 前訴訟程序聲請人之見解
- B. 理由**
- I 民事法院判決觸及訴願提起人之基本權
1. 新聞自由保障之範圍
2. 於封頁登載回應報導文章或更正啟事之義務為對新聞媒體之重大損害
- II 判決未侵害新聞自由基本權
1. 聯邦憲法法院審查之範圍
2. 民事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合憲
- a) 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
- b) 民法第 823 條與第 1004 條
3. 民事法院正確解釋與適用所依據之法律規定
- III 頒布臨時處分令之聲請案已獲解決

裁判要旨

1.新聞自由基本權(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不要求，新聞產品之首頁不得登載回應報導文章或更正啟事。

2.回應報導請求權既不以名譽受損害事實之存在，亦不以能證明媒體之第一次報導係不真實，或回應報導文章之內容係真實為其成立要件，此見解並不牴觸新聞自由基本權。

3.新聞業並未被禁止經審慎調查之後，就真實性於披露時點尚無法完全確定之事件或狀況為報導。要求更正被證明為不實，且對相對人之的人格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產生持續性侵害之事實陳述之義務，並未不適當地限制新聞自由。

案由

Heinrich Bauer 出版社，由無限責任股東代表，地址為：Burchardstraße 11, Hamburg, 全權代理：律師 Boesebeck, Droste 與合夥人，地址：Warburgstraße 50, Hamburg, 所提憲法訴願 I，案號 1 BvR 1861/93，係針對 1. 漢堡邦高等法院 1994.1.27 判決，案號 3 U 246/93，2. a) 漢堡邦法院 1993.10.22 判決，案號 324 O 649/93，b) 漢堡邦法院 1993.10.5 裁定，案號 324 O 649/93；憲法訴願 II，案號

1 BvR 1864/96，係針對 1. 漢堡邦高等法院 1996.10.8 判決，案號 7 U 202/96，2. a) 漢堡邦法院 1996.8.30 判決，案號 324 O 437/96，b) 漢堡邦法院 1996.8.22 裁定，案號 324 O 437/96；憲法訴願 III，案號 1 BvR 2073/97，係針對漢堡邦高等法院 1997.9.16 判決，案號 7 U 37/97，2. 漢堡邦法院 1997.1.10 判決，案號 324 O 520/96，並請求頒布臨時處分令。

裁判主文

憲法訴願被駁回，案號 1 BvR 2073/97 請求頒布臨時處分之程序因此終結。

理由

A.

本件憲法訴願案涉及雜誌應否於封頁登載回應報導文章與更正啟事之判決。

I.

1. 1 BvR 1861/93 程序

a) 訴願提起人於其出版「新頁」(Neuesblatt)週刊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38/93 期，登載乙篇關於聲稱摩納哥公主卡洛琳即將結婚，以及聖雷米村莊居民正準備婚筵之報

導。該報導並於封頁左欄中下方以「號外報導」為預告，並以不同大小之字體為如下之敘述：號外報導，鄰居已為盛大喜宴準備，卡洛琳與茱憲特，整個聖雷米歡欣喜悅，這將是一場童話般之盛大婚宴。報導內容則於第 8 與第 9 頁，以雙面圖文並茂之方式顯現。

b)根據卡洛琳公主之申請，訴願提起人所在之邦法院以臨時處分之方式裁定，命令訴願提起人於「新頁」登載「卡洛琳與茱憲特 - 整個聖雷米歡欣喜悅」(新頁第 381 / 93 期，封頁) 之相同位置，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將回應報導之字樣特別顯現出來作為標題之方式，於尚未排版終結之最近刊期，以指定大小之字體，刊登如下之回應報導文章：

回應報導文章

新頁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38 期封頁上聲稱「卡洛琳與茱憲特整雷米歡欣喜悅：這將是一場童話般之盛大婚宴」，於此本人鄭重聲明：目前我絕無結婚打算，摩納哥，1993 年 9 月 22 日，摩納哥公主卡洛琳。

回應報導文章必須於新頁封頁左半部全文刊登出來，標題回應報導文章之字體，必須如同 der Linda de Mol, 38/93 期，封頁所載「回應報導文章」一樣大小。接下來之內容文字之字體與大小，必須如同「鄰居已為盛大喜慶準備」(新頁 38/93 期，封頁)。

c)訴願提起人不服臨時處分，因而提出抗告，但邦

法院卻肯定該處分之裁定，邦法院認為，繫爭登載於封頁之文章片段，乃明顯地含有得適用回應報導法規定之事實陳述，即聖雷米村之居民期待著聲請人之童話般之盛大婚宴。因此，根據 1965 年 1 月 29 日漢堡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目規定(法規彙編第 15 頁，以下稱 HbgPrG)，回應報導文章必須於如同刊載繫爭文章印刷品之相同部分被登載出來，以確保回應報導文章得被相同之讀者群閱讀，因而擁有與繫爭報導相同之吸引力。經驗顯示，部分讀者只瀏覽封頁之內容，因此回應報導文章亦應於封頁左半部登載出來。由於報攤習慣以壓住右半部層層往上疊方式擺放雜誌，因此雜誌左半部即具有特別之吸引力(讀者註：德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之故)。根據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目規定，回應報導文章之刊載原則上必須以與受爭議文章相同之字體為之。回應報導文章視覺上之效果與外觀均必須符合這項原則。法院於符合雙方利益下，命令回應報導文章必須依臨時處分所述字型與大小字體被刊載，乃具有此項必要性而有正當化理由，而邦法院慮及訴願提起人編輯封頁之利益，已裁定回應報導文章必須使用比繫爭之第一次報導較不顯著之字體。

d)由於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廳駁回訴願提起人，於邦法院判決之後、上訴審判決之前，所提出頒布臨時處分之申請，因此訴願提起人於「新頁」1993 年 12

月 8 日第 50/93 號刊，應允回應報導之要求。

e)邦高等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之上訴。

要求於邦法院所命令之封頁位置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係根據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法有據。該項以斜字體方式於封頁提出之「這將是一場童話般婚宴」之預告，包含一項聲請人考慮結婚之事實陳述。第一次報導並不因為加上「整個聖雷米村歡欣鼓舞」而被理解成為，這只是反應該村居民之期待而已。結合這兩句直述式報導內容，反而更加明確說明，該村居民之所以如此歡欣喜悅，乃因童話般之婚宴即將到來。

聲請人依據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規定，得要求於「新頁」封頁左半部刊載回應報導文章，且不需於封頁上為回應報導文章內容之預告。訴願提起人聲稱之原則，文章之預告為文章中非常獨立自主之成份，因此回應報導請求權亦需如此處理，不為憲法法庭所贊同。植根於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武器均衡原則，反倒要求回應報導文章必須擁有如同受爭議之第一次報導相同之吸引力。武器均衡原則唯有於確保回應報導文章，亦有機會為第一次報導相當之讀者群接收時，才算真正被實現。

新聞紙於最近即將出刊之刊期之相同位置，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之義務，最主要之目的乃維護被報導涉及者之利益，藉由回應法之規定讓自己就涉己報導所為之聲

明，有最大之機會於相同之觀眾面前盡可能地發揮相同之出版效果。由於訴願提起人已於雜誌封頁，以標題方式散播聲請人打算結婚之報導，因此武器均衡原則要求，於此場合回應報導文章必須完整地於封頁上被刊載，蓋唯有藉此種方式，那些於雜誌攤或火車上從他人閱讀之報刊中，偶然看到繫爭報導封頁之讀者，始有機會知道聲請人於回應報導文章中所欲表達之意思。

而相同之出版效果，亦唯有藉於封頁完整呈現之回應報導文章始能達成。由訴願提起人於某特定位置所登載內容豐富之回應報導文章，與第一次報導並不相稱，蓋該方式具有預告回應報導文章之特性，而且亦僅僅具有辯駁之標題式作用。相對之下，第一次報導於預告於雜誌內頁有報導之外，本身即是一項獨立之案情陳述。因此無論如何，於繫爭案例中內容文字精簡，只需相對稀少空間之回應報導文章，必須被完整地登載。

就雜誌於雜誌攤之陳列方式而言，邦法院命令於封頁左邊登載之裁定，亦無任何可議之處。由於雜誌攤擺放之方式已形成一種習慣，即雜誌內容之預告必然放在左邊，基於武器均衡之理由，當繫爭之第一次報導出現於封頁左半部時，回應報導文章亦必須於該處被登載出來。封頁左半部因與雜誌銷售慣例相符，而具有獨立自主之意義，因此本案所爭執者，乃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第 3 項規定所稱之印刷品之相同位置。

由於封頁之架構具有眾多不同之形式，以及封頁因此對於雜誌特性具有不同之意義，因此於個別情況中，究竟對於新聞自由形成何種程度之干預，始與基本法第 5 條之規定不符，乃個案問題。本案中，雜誌封頁作為懸掛招牌之特性，以及其預告之功能，並未被過度之侵害。當邦法院偏離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回應報導文章之內容部份使用較小號之字體時，即已特別慮及訴願提起人之利益。

2.1 BvR 1864/96 程序

a) 訴願提起人於其出版之雙週刊「新、快與及時」雜誌 1996 年 7 月 27 日第 31/96 號中，登載乙篇關於聲稱游泳女將 Franziska van Almsick 即將舉行「夢幻婚禮」之報導。該報導係於雜誌名稱下之左上方為預告，預告內容係由不同大小之字體以如下之方式組成：

這對她而言，比獲得任何獎項都還有價值

Franzi van Almsick

與男朋友 Steffen 之夢幻般婚禮

本標題出自於雜誌第 16 與第 17 頁附有插圖之報導。

b) 邦法院以臨時處分之方式，付加訴願提起人如下之義務，

於尚未排版終結之最近一期「新、快與及時」雜誌封頁，刊登如下內容之回應報導文章：

回應報導文章

「新、快與及時」雜誌 31/96 期封頁稱：「Franzi van Almsick 與男友 Steffen 之夢幻婚禮」。

於此本人鄭重聲明：目前本人並無任何結婚打算。

柏林，96 年 8 月 20 日

Franziska van Almsick

回應報導文章必須完整地於封頁左半部被刊載出來，其中「回應報導文章」之標題必須如同「Günter Strack」(1996 年 7 月 27 日「新、快與及時」雜誌，封頁)相同之字型與字體，其它之內容如同「這對她而言，比獲得任何獎項都還有價值」(1996 年 7 月 27 日「新、快與及時」雜誌，封頁) 相同之字型與字體。

c) 訴願提起人就此陳明，其將把回應報導文章與同時被請求之撤回一起登載，且將於雜誌內頁第 13 頁為之，於封頁上則將以標題方式，利用下列字句為內容預告

Franzi van Almsick 說：

無結婚打算

回應報導文章與撤回

第 13 頁

雖然聲請人於邦法院言詞審判中，堅持應依該裁定之方式刊載，但訴願提起人仍自行決定於 1996 年 8 月 31 日第 36/96 號中，將回應報導文章與編輯之撤回一起於雜

誌內頁中登載出來，並於封頁上預告之。

d) 邦法院肯定被攻擊判決之臨時處分。

聲請權人依據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規定，享有回應報導請求權，該回應報導文章因其完全針對一個於封頁上登載之文章段落，因此應全文於封頁上登載，此乃不明自喻之事，聲稱聲請人即將結婚，乃一項得對之為回應報導之事實陳述，因此聲請人無需於封頁上為回應報導文章之內容預告。

即使限制新聞自由之法律，亦需於新聞自由之效力範圍內被解釋，但此原則亦不導致因援引新聞自由而拒絕於封頁刊載回應報導文章。無人需於無結婚打算下，忍受出版品於背後議論其婚事，一般人格權與武器均衡原則，要求原則上必須一字不漏地遵守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蓋聲請人唯有藉此種方式始能確保其得享有之相對公開機會，當登載命令規定使用較小之字型時，已充份考量訴願提起人應得之基本權保護。

e)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三廳駁回臨時處分令頒布之請求後，訴願提起人於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40/96 號雜誌之封頁，登載聲請人所請求之回應報導文章。

f) 邦高等法院駁回不服邦法院判決而提起之上訴。

如同邦法院所命令一般，聲請人有請求於封頁左半部登載其回應報導文章之權利，此符合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且為衡量聲請人之人格權與訴願提起人

之新聞自由後，所獲致之結果。縱使新聞自由亦包括娛樂性新聞，於衡量人格權與新聞自由時，亦必須考慮新聞出版品之內容，是否係嚴肅且就事論事之討論，以滿足觀眾資訊之需求，進而有助於公眾言論之形成，或者如同本案之情形，僅是滿足或多或少之讀者層對浮面娛樂之需求。

鑑於第一次報導之內容以及其登載之方式，僅有於封頁上登載回應報導文章，始能製造武器均衡之現象。第一次報導已涉及聲請人人格權之核心領域，於德國之法律秩序與民眾之意識中，婚姻享有特殊之地位，當於封頁之最佳位置，以附聲請人照片之方式登載時，觀眾已可得知其所欲傳達之重要內容，因此，單純於封頁上為回應報導文章之預告並不足夠，而訴願提起人之利益，已於邦法院所選擇之登載命令中，受到應有之尊重。

3.1 BvR 2073/97 程序

a) 聲請人以及被稱之為其男友之所謂結婚對象，除於 1 BvR 1864/96 程序請求登載回應報導文章外，亦均請求於封頁上為更正啟事，並請求金錢損害賠償。

b) 邦法院判決處訴願提起人於該判決生效後，於尚未排版終結之最近一期「新、快與及時」雜誌之封頁上，刊載如下之更正啟事：

更正啟事

我們於「新、快與及時」雜誌 1996 年 7 月 27 日刊

之封頁宣稱：「Franzi van Almsick 將與其男友 Steffen 舉行世紀夢幻婚禮」，於此我們修正如次，F 與 S 並無結婚打算。

出版社

更正啟事必須全部於封頁之左半部刊載，其中「更正啟事」之標題必須採用如同「Günter Strack」（「新、快與及時」雜誌 1996 年 7 月 27 日第 31/96 期封頁）相同之字體與相同大小之字型；文章之其它內容必須採用如同「Wie kann eine Frau mit dieser Ehelüge leben?」（「新、快與及時」雜誌 1996 年 7 月 27 日第 31/96 期封頁，未劃底線處）相同之字體與相同大小之字型。

依據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與第 1004 條規定(類推適用)結合一般人格權，原告得請求公布更正啟事，從讀者之觀點而言，於雜誌封頁上散播之報導，只可能被理解成為原告有意相互攻訐漫罵，但如同訴願提起人亦不否認者，此並非事實，散播不正確之報導乃對原告之一般人格權形成違法之侵害，一般人格權包括展現自我之處置權，任何人原則上得自己並單獨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於他人面前展現其整體之人生形象，或是否以及如何將其人生中之特定事件公開展現。

由於人格權持續受損害，因此原告得請求更正不真

實之報導，於此並不欠缺必須係受第一次報導造成聲譽損害之條件。雖然攻訐他人之意圖並非立即具有侵害名譽之性質，但對於結婚計劃之錯誤報導最後卻能導致聲譽受損害，蓋讀者會因婚禮之不舉行而產生額外之聯想。此外，不僅是因不正確報導造成聲譽損害，連對於最高個人性之人生形象為不正確之陳述，亦能構成更正請求權。

更正之必要性亦被肯定存在：原告要求更正之利益，並不因為於第 40/96 期封頁已載有原告之回應報導文章，以及於第 36/96 期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以及撤回啟事而消失。原則上回應報導可以與更正請求權並存，蓋回應報導僅涉及正確與否不確定下，被涉及者個人之澄清，因此，讀者對於回應報導文章，並未賦予如同出版社自己證明爭議之報導係不正確般之地位。

即使當受爭議之第一次報導以內在事實為對象，而被涉及者已有機會透過回應報導文章向讀者提供事實真相之資訊，加害人之更正澄清亦具有獨自之地位，蓋讀者至此始能確定報導之非正確性。新聞法上之更正請求權係一項結果排除或妨害除去請求權，更正啟事之功能在於排除閱讀第一次報導形成之錯誤印象。

當不正確之報導於封頁上被刊載時，欲達上述之目的，更正啟事即必須亦於封頁上出現，對於那些只知道雜誌封頁內容之讀者而言，其只被灌疏封頁上所刊載之

不正確報導，因此倘若未於封頁上直指其錯誤，而僅作撤回之預告，則顯然並未給予報攤讀者充份之資訊。有疑問之標題並無法如同事實上所涉及之原告結婚打算一樣「被除去」，預告可以被理解成具有如下雙重意義：回應報導文章與撤回之內容，要非是澄清原告無結婚之打算，即是「Frankzi van Almsick：無結婚打算」之報導應該被回應或撤回。

於權衡訴願提起人受保護之新聞自由利益，以及原告之人格權益後，必須賦予原告對於於封頁上公布更正啟事之利益優先受保護之地位。武器均衡原則要求更正啟事必須為所有被灌疏不正確之第一次報導之讀者知悉。於雜誌封頁左半部公布更正啟事之正當化理由，在於受責難之第一次報導於該位置出現，且鑑於該位置對於報攤讀者所具有之特別意義。訴願提起人之利益已於裁定更正啟事必須使用之字體與字型大小中，被充分考慮。

至於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不為邦法院所接受。

c) 邦高等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之上訴，以及前訴訟程序之原告針對金錢損害賠償所提起之上訴。

毫無爭議地，「新、快與及時」雜誌第 31/96 期封頁關於原告即將結婚之報導，係不正確，且其不因新聞自由之觀點而被合理化。即使結婚打算本身並不至於造成名譽損害，但透過涉及原告高度個人性之人生計劃之明

確之不實報導，卻能持續地對原告之一般人格權，特別是請求自我決定，如何於公開場合塑造自己外形觀感之權利，產生干預與侵害。基於「新、快與及時」雜誌之龐大出刊量，即得合理推知損害之繼續存在。

鑑於被更正法上奉為規臬之武器均衡原則之要求，邦法院裁定更正啟事必須於封頁左半部登載，此乃適當且必要的。當更正啟事未如同受責難之報導，並未直接於封頁上標示，以及必須以明顯比第一次報導較小之字體刊載時，劃冊封頁之特別功能於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護之理解下，已經受到足夠之重視。檢視更正啟事之必要範圍是否被遵守時，必須仔細考量報導之被捏造以及原告之人格權因此受到故意侵害之事實。

訴願提起人於「新、快與及時」雜誌第 36/96 期與第 40/96 期所為之公開報導，並未實現原告之更正請求權，而原告對於更正之必要與正當利益亦不因此而滅失，尤其是男女兩名原告之更正請求利益並不受首先於雜誌內頁，繼而於封頁上被登載之原告回應報導文章而喪失，於第 36/96 期封頁之預告，以及於內頁所刊載完全針對女原告之撤回，亦不使兩名原告之更正利益消失，特別是當這些措施事實上並未符合兩名原告有權享有，且自始即進行要求之請求權利。

最後，於權衡雙方當事人利益下可發現，即使訴願提起人對於其原始報導已公布諸多之報導，但這些報導

整體加起來亦不致於使原告之更正請求有事後撤回之必要，蓋此項爭端乃因訴願提起人之故意錯誤行為而引發，而原告們業已立即行使其請求權，但訴願提起人對於原告之請求只於事後才逐漸地、部份地，其間有些甚至於該請求權以及強制執行之命令確定之後，始低頭順從。

II.

訴願提起人於憲法訴願中，指責民事法院之判決與裁定抵觸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其聲明如下：

1.1 BvR 1861/93 程序

雜誌封頁之功能在於利用有限之標語式之方法，導引讀者雜誌之重要內容，同時藉由標語喚醒購買者之興趣，封頁預告雜誌內容之功能，隨雜誌之種類而有不同，如畫冊之封頁與雜誌之封頁即有天壤之別，後者之典型作用，乃於首頁上將報導本身，而非僅僅是報導之預告刊載出來。由於按照所謂之書報攤分類擺置習慣，最重要之報導通常均於封頁左半部為預告，因此於這個位置上刊載回應報導文章，即因該位置之有限性，一方面妨礙了封頁之預告功能，另一方面亦對於雜誌之銷售產生傷害之作用。

法院之刊載命令欠缺法律基礎，蓋回應報導法原則上係以具一體性之第一次報導為對象，因此報導之預告，如同標語式之標題般，被認為係不具獨立完整性，因而

不能對之個別請求回應之報導之一部份。依回應報導法規定，第一次報導不得任意分割成數個部份，報導中之任何一個與同一個段落，不論其係位於直接之上下文關聯中，或者將報導內容於目錄或封頁上為預告之情形，均不可能被多次要求回應；倘若於目錄或封頁上為預告將產生特別之吸引作用，則同樣地，回應報導文章亦應於封頁上為相當之預告。

認為含有事實陳述之回應報導文章，必定能於封頁上被刊載之見解，並不可採，其不僅曲解第一次報導之一體性原則，且抵觸武器均衡原則；鑑於武器均衡觀點，封頁並不是回應報導文章被刊載之正確位置，蓋真正之報導並未於封頁而是於雜誌之內頁出現，此乃回應報導文章依法律必須遵守之「於印刷品相同位置」之當然解釋。因此，於封頁上僅能出現預告，否則回應報導文章將比第一次報導佔封頁上更多之位置。

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之請求，必須與請求禁止散播(Unterlassen)、撤回(Widerruf)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Schadensersatzanspruch)等作不同之考量，蓋原則上應該被回應之報導與回應報導文章本身，均甚少被查證其事實成份，因此回應報導法不得被濫用成為管教或制裁新聞媒體之工具，倘若繫爭法院所頒刊載命令將成為典範，則雜誌業者將有必要於預防性之自我審查意義下，重新編排其封頁，並全面放棄於封頁上為內容之預告，

蓋所有之內容預告均具有某種得對之為回應之事實成份，當一方面衡量局部封鎖封頁以及扭曲預告對於新聞自由所形成之重大損害，另一方面衡量第一次報導對聲請人所產生之相當輕微之涉及效果，以及具體之回應模式對於達成一個相當之相對公開性，至少於客觀上僅具倍受質疑之能力時，即可得知受責難之法院判決未清楚認知，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所保護之利益有受優先保護之必要，該法院認為，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強行規定回應報導文章必須完整地於封頁上被刊載出來，藉以回應於封頁上出現之報導預告，而且僅於有理由支持之特殊個案中，才可能出現有利於新聞媒體之刊載例外，但法院之見解與事實卻剛好相反。

雖然邦高等法院對於聲請人被第一次報導涉及之情形，以正確之方式描繪，而非僅一筆帶過，但在沒有進一步之理由根據下，認為相對公開性之利益強到可以成為侵害雜誌封頁預告之正當化理由，其根據很可能是認為前訴訟程序之聲請人並無結婚意圖，但第一次報導中所謂之不真實性(此點並非毫無任何爭議)，於回應報導之審理程序中卻從未被檢驗過，因此，原則上亦不得被採用作為衡量相對公開性利益之依據。

即使採用封頁讀者之觀點，亦無法得出不同之衡量結論：倘若於這種關聯中以此類讀者作為準據得被認同，則勢必亦須接受如下之詮釋，即此類讀者不僅對第一次

報導，將對回應報導文章亦只匆匆地瞄一眼而已，因此並無法對以小字體印刷之冗長回應報導文章有任何之瞭解。當第一次報導以大字體且顯明之方式，而回應報導文章卻以小字體被印刷時，即使是於相同之位置出現，亦無法達到武器均衡原則之要求，且此種之回應報導文章亦無法確保相同之讀者群之開發，因此，事實上與相對公開性並無任何關聯，然而卻大有可能被有效地利用以拘束某特定之報導。

2.1 BvR 1864/96 程序

受責難判決之命令 - 事實上係再次 - 要求於封頁上刊載回應報導文章，此已形成另一個新的基本權侵害，就此訴願提起人重複且進一步地引用 1 BvR 1861/93 程序中所提出之衡量根據。

3.1 BvR 2073/97 程序

命令再次於封頁登載更正啟事，亦侵害訴願提起人新聞報導自由之基本權：由於封頁對於銷售績效以及出版品之形象具有特殊意義，因此命令回應報導文章或更正啟事於新聞出版品之封頁上刊載，即對新聞自由形成不得不重視之侵害。更正之請求異於回應報導請求權，後者於邦新聞法上已有具體之規定，而前者卻缺乏類似之法律規定依據，於此情況下，新聞法上之更正均以具體之達成除去結果之目的為準據，因此必須一方面考慮名譽受損害之嚴重性與持續性，另一方面必須顧慮新聞

機關受基本法保障之形成自由。

命令於封頁上刊載更正啟事不符合比例原則：前訴訟程序原告之人格權利被宣稱其將結婚之不正確報導侵害，雖然係不爭之事實，但不僅邦法院連邦高等法院亦認為其對聲譽僅造成有限之損害，蓋結婚意圖本身與名譽侵害並無任何關聯，即使原告最後並未結婚，亦不對之構成聲譽之傷害。當聲譽傷害因缺少名譽損傷而於許可範圍內時，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深度干預新聞形成自由之正當化理由。

此種情形，尤其是當前訴訟程序之原告，其更正之利益其間因於封頁上所為之多次修正而消失時，更為明顯，藉由這些修正，第一次報導之所有讀者以及封頁或報攤讀者均已清楚，所謂之婚禮已確定不會出現。倘若受非難之判決從讀者之觀點立論，認為回應報導文章未如出版社自己之聲明般具有相同之份量，因而於封頁上全文登載之回應報導文章即不具重要之地位，則此見解顯然有誤。當讀者因原告之回應報導文章，認為原告之聲明有可能不真實時，則他將僅能接受雜誌出版社所為與回應報導文章內容相同之報導。

訴願提起人另亦請求以臨時處分方式，於憲法訴願裁判作成前，暫時停止邦法院判決之強制執行。

III

漢堡城邦司法部以及前訴訟程序之相對人，均對憲

法訴願案發表自己之見解：

1.司法部長已對於 1 BvR 1861/193 與 1 BvR 1864/96 程序發表自己之看法，於 1 BvR 2073/97 程序中女部長則附和判決之見解。被憲法訴願攻擊之各個判決係正確地建立於利益權衡之基礎上，法院對於訴願提起人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保護之憲法權利，已為適當之考慮。這些判決於解釋憲法或漢堡邦新聞法時，並無任何偏離事實之情事，不同於訴願提起人之見解，邦高等法院於兩宗訴訟程序中正確地考量，於封頁出現之被責難文章已具有高度之資訊內涵，即使是從匆匆瀏覽封頁標題之讀者觀點，亦僅有於封頁上完整出現之回應報導文章，才能提供此類讀者群相當之對等資訊內涵，亦即只有以此種公布方式，始能對於由預告內頁文章內容之封頁報導所產生之傳播效果，發揮一種富含資訊之相對立力量。

2.前訴訟程序之聲請人於 1 BvR 1861/93 程序中，以回應報導法對於人格權有效保護之意義為立論根據，認為對於於封頁上出現之報導，只有當回應報導文章亦同樣地於封頁上、以如同第一次報導相同大小之字體、標題與字型刊載出來，始能對匆匆瀏覽封頁之讀者產生相同之注意力。單純地於封頁上為預告，因將對消費者產生再次購買雜誌之動機，被報導涉及者遂成為他人獲取經濟利益之工具，因此並非可得接受之方式。

前訴訟程序之聲請人就 1 BvR 1864/96 程序，則未表示任何意見。

1 BvR 2073/976 前置訴訟程序之原告認為，新聞自由未受損害，蓋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之規定，並不保障出版社純為自己商業利益而故意散播不實陳述之自由，繫爭案件所涉及者，乃藉一個捏造之報導故意侵害人格權，而其動機乃提升雜誌銷售之利益，以及達成面對同業競爭時之競爭優勢，訴願提起人自始即承認報導之不真實性，於雜誌封頁刊載更正啟事之義務，乃訴願提起人對自己先前之違法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

訴願提起人亦不能以於封頁上刊載更正啟事，有可能傷害雜誌之銷售績效為由，主張其新聞自由受到不符合比例原則之侵害，蓋新聞自由並不保護雜誌之商業銷售績效，何況於封頁上刊載回應報導文章，並未對雜誌之銷售產生任何損失，至於在封頁上登載更正啟事亦是如此。

訴願提起人所提更正請求權缺乏法律規定依據之根本性疑慮，並不值贊同：對於此項棲身於法律規定以外之更正請求權，聯邦最高法院歷來判決均承認，其乃類推適用民法第 1004 條結合不法構成要件之結果除去請求權，訴願提起人認為，於封頁上刊載更正啟事，將有導致編輯必須採取事前預防策略之危險，此論調並無憲法上之依據，蓋出版品形象可能遭受之損害，均屬於法律

上無足輕重者。

B.

上揭憲法訴願均不具實體上之理由，被攻擊之數判決亦均未侵害訴願提起人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保護之基本權。

I.

然而，民事法院之數個判決卻觸及訴願提起人上揭之基本權。

1.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保障新聞自由，該自由權保障之範圍，包括新聞工作之所有面向：新聞自由保障之中心，乃創立與形成新聞產品之自由（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20, 162 【175 f.】；95, 28 【35 f.】），形成自由權不僅保障內容，亦保障形式，內容形成之範圍，包括何項題材應該被處理，何項報導應該於那個刊期中登載；形式之形成自由，則包括如何呈現報導外部形貌之決定，以及報導於刊期中之位置編排。

此項基本權之保障亦及於出版品之封頁，原則上封頁具有特別意義，封頁之作用在於為數眾多之新聞產品中，顯現出版機關之本質，並作為讀者認知該出版品之指標，此外，封頁亦出現新聞出版品負責人，基於出版或廣告策略理由，認為特別重要之報導。因此，對於封頁印刷之技巧與圖片設計，即需花費更高之心思，此種情形於那些較少被訂閱，而以市場自由買賣為主，因而

必須於每個刊期均重新致力於吸引讀者興趣之報紙與雜誌，尤其是如此。

2. 附加訴願提起人於雜誌封頁上，以詳細規定之標題，登載回應報導文章與更正啟事之義務，係有觸及訴願提起人新聞自由之基本權。鑑於封頁對雜誌之特別意義，這種損害於正常情況下，得被視為是重大之損害。

II.

但被攻擊之判決卻未侵害新聞自由基本權。

1. 前訴訟程序涉及民事法爭議，必須依民事法規定之標準判決。民事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為民事法院之職責，但其必須慮及基本法對一般法律產生之價值規範意義，一方面民事法院只能引據與基本法不相牴觸之規定作為判決之基礎，另一方面民事法院於解釋與適用該規定時，必須充分考慮被其判決波及之基本權之意義與保護範圍（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7, 198 【205 f.】；StRspr），而聯邦憲法法院僅事後審查此項要求是否被遵守。

2. 被攻擊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並未牴觸基本法之規定：

a) 裁定判決訴願提起人應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之 1 BvR 1861/93 與 1 BvR 1864/96 審判程序，均係以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之規定為準據，該條文第 1 項規定附加週期性印刷品之出版人與負責編輯，刊載被其刊物中呈現

之事實陳述涉及之個人或單位，所撰之回應報導文章義務；第 2 項則規定，回應報導文章之篇幅若不適當，則不存在刊載之義務；當回應報導文章未逾越被爭議報導之篇幅時，回應報導文章即屬適當。回應報導文章僅被許可含有事實性之陳述，且無任何犯罪內容，依據該法第 3 項之規定，回應報導文章應於接到書面請求後，於尚未排版終結之最近一期刊物之相同部分，以如同被爭議報導之大小字體，不作任何添加或刪減地刊載出來。

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維持於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許可範圍內，該法為一般性法律。基本法該條項意義下之一般性，乃指非針對言論自由，亦非針對特定言論，而係保護一個純然的、與某特定言論無涉之法益之法律規定（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7, 198 【209 f.】 StRSpr），該法即屬這種情形。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之規定，以於憲法上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之一般人格權之觀點，限制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之規定（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54, 148 【153】）。

此項規定對新聞自由並未形成不合比例之限制，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該能夠保護個人，避免受其私人性事務於報紙上被討論所帶來之危險。此項危險根源於媒體對於被報導涉及者為不正確報導，所產生之於通常情況下，無法以相同之報導效果予以反制之寬廣影

響力。為均衡這種落差，立法者負有一項源自一般人格權之保護義務，以有效保障個人抵禦媒體對於個人領域之干預（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73, 118 【201】），這項保護包括賦予被媒體報導涉及者一項由法律確保之可能性，以自己之陳述反制媒體之報導（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63, 131 【142】），此項保護同時亦有助於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之自由之個人與公眾言論之形成（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57, 295 【319】），蓋讀者於新聞媒體之資訊外，亦得知悉被涉及者之觀點。

現存於民法與刑法中，非特別針對大眾傳媒而設之人格權保護規定，並未使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規定對新聞自由形成多餘之限制。藉助此項保護，被涉及者於一定條件下，可以禁止媒體散播特定言論、更正或撤回，或進一步地要求對言論負有責任者，承擔民事損害賠償以及刑事處罰之法律後果，但這些法律救濟絕對無法提供被媒體報導涉及者，一項回應請求權。即使在得撤回或更正時，有可能比回應報導更具說服力，但於通常情況下，這些請求權均無法立即實現，蓋此項請求權與回應報導請求權之最大差異，在於前者以確認第一次報導錯誤為要件。

於本條文規定中，人格權之保護並未過度擴張至成為新聞自由之負擔，回應報導文章無論如何必須與媒體之第一次報導有關，只有先被媒體當成公開討論對象之

人，始有機會請求刊載其個人之陳述。此外，回應報導法亦以事實陳述為限，因此新聞媒體所為之言論發表並非此請求權規範之對象。最後，此項請求權之對象與範圍，亦受限於媒體所為之第一次報導，被涉及者只能針對第一次報導所包含之事實為反駁，且必須維持在通常由受爭議報導之篇幅決定之適當範圍內。

此外，回應報導請求權雖然既不以名譽受損，亦不以證實第一次報導錯誤或回應報導文章正確為前提，但於憲法上亦無疑義，蓋回應報導請求權所欲維護之一般人格權與名譽保護無關。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限制傳播自由權正當化理由之個人名譽，雖然是人格權之重要成份，但人格權之範圍並不止於此，一個人之人格形象更有可能受未涉及名譽報導之侵害(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54, 148 【154】)。

當新聞媒體確信其第一次報導為正確時，亦必須登載回應報導文章，如此之要求亦無抵觸憲法之疑慮：回應報導文章不需依附於事實，此乃源自人格權要求國家確保相同出版效果之保護義務，倘若回應請求權之程序被付加證實真實之義務，則其快速實現之特性將被破壞殆盡。回應報導文章與撤回或更正均不相同，其並不強迫新聞媒體接受其觀點，此外，該規定亦保留解釋空間，以便回應報導文章明顯不真實性時，得否認請求登載之正當利益具備(參聯邦最高法院判決，NJW 1967, S. 562;

OLG Karlsruhe, AfP 1992, S. 373 【375】)。

此外，回應報導請求權亦受限於其保護目的，蓋其作為保護人格權之措施，因此當所涉及之事實陳述無法以值得稱道之方式，對被涉及者之人格形象產生保護作用時，即不能主張回應報導。其間當然必須注意者，乃事實陳述對人格形象之重要性，其不以依附特定之陳述為限，而是以上下文之關聯為斷，但某些特定之陳述於通常情況下，無論如何均被認為對個人在公開場合之形象具有重要意義，比如關於可受刑罰或可受道德非難之行為、職業上或為人之失敗，或參與公開活動等。

b) 1 BvR 2073/93 程序被攻擊判決所引據之民法第 823 條與第 1004 條等規定，並無任何合憲性之疑問。同樣地，假使（民法上）一般人格權被當作是其他權利，而納入這些條文之適用範圍，亦無違憲疑慮。

司法判決從這些條文發展出乙項更正請求權，即賦予任何被不實之事實陳述傳播之人，亦得向新聞媒體訴請更正乙事，於憲法上亦沒有任何足資譴責之處，更正請求權亦可以憲法上之人格權為依據。雖然人格權並非賦予個人乙項於公開場合，得請求依其個人意願描繪其人之權利，（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82, 236 【269】），但卻保護其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免受錯誤與扭曲個人之描素，以及侵害個人人格之情事（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54, 148 【155】；54, 208 【217】）。

法官於維護與架構此請求權時，並未逾越法官造法之界限(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34, 269【286 ff.】)，其與基本法上之保護義務特別吻合，蓋法院於此如同於回應報導請求權場合，以相同出版效果之原則為依歸。此項由法官法發展出來之更正請求權，雖未若法律規定之回應報導請求權精確，但與憲法要求無違。此項請求權之法規範性基礎，已經足夠明確，且其條件與範圍亦已經司法判決充分地釐清(參如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BGHZ 31, 308【318 f.】; 37, 187【189 ff.】; 128, 1【7】)。

當此項請求權適用於新聞出版品時，其所達成之人格權保護並未形成新聞自由不適當之負擔，蓋更正請求權只有於事實陳述被證明為不真實，並進一步傷害到被涉及者之人格權時，才能被援引。雖然新聞媒體得於謹慎調查之後，對於於公佈時刻尚無法確認真實與否之事件或情況為報導，否則新聞媒體將可能無法完成其對公眾具有重要性事件之澄清任務，但如同維護一個被確認為不真實之陳述係缺乏正當性理由般，當對第三人權利形成持續侵害之陳述卻未被更正時，亦缺乏正當化之理由。

最後，更正請求權不以責任為成立條件，此情況亦未對新聞自由形成不適當之限制。雖然當新聞媒體為第一次報導時，已盡其謹慎查證義務，但仍無法完全排除更正義務之負擔時，對於新聞自由之行使不無可能產生

威嚇作用，但由於這種危險並未如此之劇烈，以至於成為要求被涉及者，於新聞媒體功能發揮之利益考量下，獨自負擔錯誤陳述所造成危險之正當化理由。

此外，此規定亦保留足夠之空間，供對陷入衝突之法益進行個案之權衡。更正請求權之民事法基礎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得被合基本法規定地具體化，而民事法院之判決目前亦對更正請求權作等級分類，如當特定言論僅部分不真實，而讀者能從上下文中察知錯誤時 (BGH, NJW 1982, S. 2246 【2248】)，將之區分為撤回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BGHZ 128, 1 【6】)、一面倒式扭曲報導之更正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BGHZ 31, 308 【318 f.】)、與撇清從第三者接收之言論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BGHZ 66, 182 【189 ff.】) 以及更正。

3. 民事法院於解釋與適用該法律規定時，已充分注意新聞自由之意義與保護範圍：

a) 鑑於回應報導請求權與更正請求權，均依附於媒體之第一次報導，因此，新聞自由首先要求該等請求權之解釋與歸類，必須採符合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求方式。由於唯有新聞媒體事前已聲稱之內容，才得為回應報導之對象，因此，當未有任何相關之陳述存在，卻有刊載回應報導文章之義務，則為侵害新聞自由，同樣地，因第一次報導並非事實性陳述，而是一項意見發表，致使無法律基礎之回應報導亦必須被刊載時，則亦

屬抵觸新聞自由。

此外，於決定回應報導文章與更正啟事之位置與標題時，亦必須考慮新聞媒體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保護之形成自由之意義，但新聞自由之意義並不因為回應報導文章與更正啟事，亦被命令於新聞出版品之封頁刊載而被誤解。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並不禁止，回應報導文章於封頁上出現。雖然於封頁上出現之回應報導文章，由於封頁對於新聞出版品之特別意義，通常會比出現於內頁之回應報導文章，對新聞自由形成更深入之影響，但其得被如此合理化：由於封頁具有高度之吸引力，並招來廣大之讀者群，因此，封頁上之第一次報導對於人格權之侵害亦更為敏感。

當民事法院謹慎地分辨涉及人格權利之報導，是否已於封頁完全呈現，或僅僅為預告而已，則新聞自由之利益已被充分地考慮。此外，亦必須注意者，該封頁所具有之促使認同出版品、收納特別重要之報導，以及刺激讀者興趣之功能，並不因為於封頁上所出現之回應報導文章之範圍與標題，而喪失淨盡。最後，該具體之刊載命令亦未產生令新聞媒體，長期性地畏於規律行使其受基本法保護之形成自由權之效果。

b) 依據上述之原則，被非難之各項判決於憲法上均無可非議之處：

aa) 1 BvR 1861/93 程序

「新頁」雜誌第 38 / 93 期封頁上之第一次報導，所稱聲請人想要結婚，被理解成為事實陳述，依其字義與上下文關係確屬有據，且無任何招致憲法責難之理由，當法院解讀第一次報導具有完整豐富內容之成份，而將之歸類為獨立之事實陳述，而非僅僅是單純之預告時，亦無任何憲法上之疑慮。法院對於封頁上之報導是否為一獨立之事實說明，或僅是一項預告之區分，取決於該報導本身，意即該報導是否不需藉助雜誌內頁之文章即足夠明瞭為斷，如此之判斷並未違背新聞自由之要求。

民事法院認為有關聲請人結婚意圖之報導，與人格權有重大之關聯，此點亦無任何憲法上之疑慮：於此與對於結婚打算之不正確陳述是否會影響名譽問題，並無任何關聯，結婚以及打算與特定結婚均屬人生之核心事件，因此得據以作為架構他人整體形象之資訊，關於結婚或結婚意圖之錯誤陳述，不論其是否更進一步造成聲望減損或名譽傷害，均已侵害了被報導者之人格形象。

鑑於回應報導文章應該要有機會，擁有相當於第一次報導之讀者群與受重視之價值，因此民事法院亦得命令將回應報導文章刊載於封頁上，而法院將所謂之封頁與報攤讀者當作是重要之讀者群加以考慮，亦同樣無質疑之必要。於繫爭之出版品存在有此類之讀者群，乃訴願提起人自己亦承認之事，此從其指陳由於報攤分類擺設刊物習慣，封頁左半部對於讀者具有特別意義乙事，

即可知。對於雜誌之購買者，法院於第一次報導與回應報導必須具有相同吸引力觀點下，亦得作如下之考慮：一項如同第一次報導於封頁上被刊載出來之回應報導文章，可能比一項於雜誌內頁之回應報導文章，擁有更大之吸引注意力。

於雜誌封頁刊載回應報導文章之義務，並不因為受指責之陳述並非完全出現於封頁，而係於雜誌內頁之文章中被挖掘出來而被免除。法院認為得被回應之事實陳述於雜誌內頁重覆出現，並不導致回應報導文章必須完全於內頁刊載，而於封頁上僅作預告，此種見解不惟禁受得起考驗，甚且法院亦得認為回應報導文章唯有於封頁上刊載，始能對本身就原報導一無所知之讀者，發揮其應有之作用。法院認為若於封頁上僅作單純之預告，則將無法充分傳達回應報導文章中所包含之訊息成份，此見解亦屬明確有理：當以預告去喚醒好奇者或購買慾者，而非傳達相反訊息時，即出現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合理疑慮，即其回應報導文章亦將陷入被充作他人經濟利益工具之危險。

從受非難判決對於回應報導文章之字體與字型大小所下命令中，亦無法看出任何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侵害訴願提起人新聞自由之情形：民事法院於解釋與適用漢堡邦新聞法第 11 條規定構成要件特徵中之「適當之範圍與相同之字體」時，已充分慮及訴願提起人之利益。回

應報導文章已被命令比第一次報導較小之字體，而且其範圍與第一次報導相符，其總共佔封頁面積之百分之八，以及左邊保留作為預告報導之用之雜誌邊緣之百分之三十；且於回應報導文章之外，訴願提起人尚有可能於封頁上放置五篇其它之文章，其中之兩篇甚至得附加照片。

bb) 1 BvR 1864/96 程序

受責難判決所引據之見解：第一次報導包含一項獨立完整之事實陳述，即聲請人即將結婚，於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觀點下，並無任何疑慮。兩項判決已經將受新聞自由保護之編輯形成自由，以及於解釋和適用法律規定時，亦將畫冊封頁於編輯形成自由範圍內之功能納入考量。與 1 BvR 1861/93 之考量相符地，繫爭法院於衡量人格權之保護後所得到之結論：聲請人於先前之訴訟程序有權要求於封頁上登載回應報導文章，而不需採取「內容隨後揭曉」之預告方式，亦與新聞自由相符。

當法院於此關聯中，以出版機關之特性以及資訊傳遞之嚴肅性為判決依據時，此亦非憲法所不許，雖然如此觀點對於新聞自由之保護領域無任何助益，但其於權衡新聞自由與人格權保護利益之間，可以產生重要之意義（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34, 269 【283】）。不論如此之區分於回應報導請求權法上是否具有任何之重要意義，但無論如何均未抵觸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受責難判決關於字型種類與字體大小所作之刊載命

令，已充分考量訴願提起人之新聞自由基本權，繫爭回應報導文章之範圍約佔封頁面積之十分之一，以及約佔保留作為報導預告之用之雜誌左半部邊緣之四分之一，於回應報導文章之外，訴願提起人尚得於封頁上排進其它四個預告或文章，其中之三個甚至可以附帶圖片，由此可見回應報導文章並無扭曲或倒置封頁情事。

cc) 1 BvR 2073/97 程序

於承認更正請求權方面，法院亦未忽視新聞自由之特權，其間所涉及之第一次報導屬於「錯誤」之事實陳述，此並無爭議之必要，蓋非如同訴願提起人所主張，該錯誤之聲稱，即先前訴訟程序之原告將結婚，並未形成名譽損害，因此亦對原告之人格權未產生值得一提之傷害般，因此而有其它之結論出現。雖然結婚打算未涉及名譽問題，但不正確之結婚打算聲明卻有污損人格形象之作用，保護人格形象免受扭曲捏造，原則上並不比名譽保護來得不重要。

新聞自由並不要求將民事法上之請求權基礎解釋成，更正請求權僅限於於封頁為預告，而於內頁始能刊載完整之更正啟事。訴願提起人之立論，認為更正啟事作為結果除去請求權之形態，不得逾越排除侵害必要之範圍限制。就此見解得引據於 1 BvR 1861/93 程序中處理回應報導文章時之考量，予以駁斥：單純之預告於資訊內容上遠比於封頁上之完整更正啟事來得不足，且無法

達成封頁上完整更正啟事所能達成之目的。

僅涉及前訴訟程序之原告，且已經於封頁上登載之回應報導文章，以及於封頁上為預告之撤回，並不致於使法院於考慮新聞自由之基本權時，必須否認對於前訴訟程序原告之民事人格權侵害之持續性，蓋既非回應報導文章亦非撤回之預告，能如同於封頁上更正具有排除侵害之相同效果。回應報導文章僅有侷限之保護功能，撤回之預告亦是如此。

雖然受指責之第一次報導涉及一項內在之事實，即結婚意圖，但法院卻認為已經成功公佈之回應報導文章並不足夠，此見解同樣地亦無任何牴觸憲法之疑慮。雖然被涉及者對於內於事實之存在與否，永遠是最清楚的，但此並不改變於這種情況下，加害者之更正解釋亦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與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不同者，加害人之更正啟事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且唯有於第一次報導確屬錯誤情況下，始負有此項義務。

眾訴願提起人對於刊載命令之形式與範圍均無異議，而各級法院亦均已充分地注意新聞自由之標準，邦高等法院認定訴願提起人於第一次報導中公佈一項捏造之內容，同樣是無可譴責之事實。由於第一次報導與因此形成之更正啟事間之關聯性，第一次報導自始不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目規定保護之見解（參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61, 1【8】），於衡量基本權地位之重要

性範圍內，即扮演重要之角色；於前述之案例態樣中，登載命令不可能對新聞自由形成不利之威嚇效果。

最後，邦法院與邦高等法院於憲法上並未被要求，於訴願提起人之雜誌封頁第三度被利用時，必須作出有利訴願提起人之衡量。此見解之根據，乃因訴願提起人對前訴訟程序原告之請求權，首先根本拒絕，其後又不完整地予以實現，因此，訴願提起人必須自行承擔雜誌封頁被再度使用之損失。

III.

至於 1 BvR 2073/97 程序頒布臨時處分令之聲請案，已因本判決實體之決定而獲得解決。

(簽名法官)	Grimm	Kühling	Seibert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